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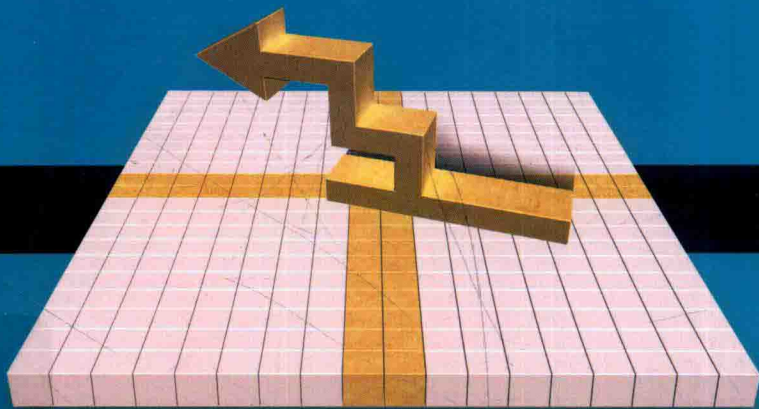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联合会

北大法律硕士实务丛书

丛书主编 隋平

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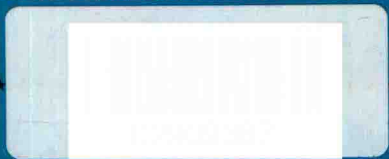
殷磊刚 邱丽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资本市场经过二十余年的改革发展，上市公司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并购重组作为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之一，成为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做强做大和推动公司价值快速增长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工具。

伴随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日趋活跃，我国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及监管理念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也决定了并购重组没有固定的模式，任何一个并购重组方案都有诸多并购技巧的综合运用，且部分技巧可能随着法律、法规等的完善而失效。本书作者基于过往的并购重组实务经验和对并购重组法规的理解，构建了上市公司并购的框架，覆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概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体系、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运作解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剖析、上市公司收购、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被否原因剖析诸方面。全书对现有公司并购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地梳理和解读，参考性和实用性强。



北大法律硕士实务丛书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法律实务·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ISBN 978-7-5197-0666-1

9 787519 706661 >

定价：58.00 元



北大法律硕士实务丛书

上市公司并购

重组实务



殷磊刚 邱丽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务/殷磊刚,邱丽编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197-0666-1

I. ①上… II. ①殷… ②邱… III. ①上市公司—企业兼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42195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务

SHANGSHI GONGSI BINGGOU
CHONGZU SHIWU

殷磊刚 邱丽 编著

策划编辑 郑导

责任编辑 郑导

装帧设计 马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0.5

字数 302千

版本 2017年5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666-1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

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

进入21世纪以来,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拓展,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实践育人特别是实践教学依然是高校人才培养中的薄弱环节,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还有差距。要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丛书编辑组织者

主编简介：

隋平：北京大学法律硕士，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博士，哈佛大学行为金融学博士后，曾经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后在多家大型机构担任高层领导职务，长期致力于推动法学院模拟实务教学。

副主编简介：

刘宽：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第12届北大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

甘凯云：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第13届北大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

作者简介

殷磊刚

江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申港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参与或负责葵花药业首发上市、中瑞思创首发上市、金洲管道首发上市、卫士通重大资产重组、国投中鲁重大资产重组、骅威股份影视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骅威文化游戏互联网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东南科技股份改制等项目。

邱 丽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律师、保荐代表人,2008年投身证券行业,现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三部负责人,内核委员,曾参与了东方雨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葵花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宏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丰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骅威文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员工持股、空间电源改制等项目,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良好的业务能力。

致 谢

为推动本丛书的编写,北大法律硕士联合会现任领导班子成员专门组织了编辑委员会,为本丛书的顺利编写提供了鼎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对以下人员表示感谢!

刘 宽 刘 坦 高至人 冯钰宸 李雨宸
吴 梅 郭蓬勃 郭慧阳 罗艺欣 谢舒婷
吴昕颖 王红媛 卢 苑 刘思琪

此外,本丛书的编写得到众多目前工作在金融实务界和法律实务界的北大法律硕士毕业生们(名单如下)的热心帮助和支持,在此致谢!

庞世之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保监会
金姗姗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银监会
景 燕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证监会
孙 漪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人民银行
陈利强	北大法律硕士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 炎	北大法律硕士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毛剑锋	北大法律硕士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庄海燕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张 浩	北大法律硕士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蔡 鹏	北大法律硕士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刘 涛	北大法律硕士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段 凯	北大法律硕士	中债增信
周 健	北大法律硕士	中投证券
周 俊	北大法律硕士	中信证券

张润潮	北大法律硕士	光大证券
刘 斌	北大法律硕士	长城证券
何欣欣	北大法律硕士	海通证券
杨 娇	北大法律硕士	国泰君安证券
安 宁	北大法律硕士	东北证券
李 军	北大法律硕士	宏源证券
张 建	北大法律硕士	银河证券
黄亚颖	北大法律硕士	安信证券
龚利娟	北大法律硕士	民生证券
陈 波	北大法律硕士	东方证券
黄亚颖	北大法律硕士	安信证券
赵英华	北大法律硕士	西部证券
邢 凯	北大法律硕士	招商证券
倪 军	北大法律硕士	申银万国证券
潘天永	北大法律硕士	金元证券
邓安民	北大法律硕士	华安证券
章龙平	北大法律硕士	东吴证券
刘 敏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银行
杨 涛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工商银行
杨艺宁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工商银行
刘永利	北大法律硕士	兴业银行
王军宝	北大法律硕士	光大银行
戴华祥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农业银行
方 冰	北大法律硕士	徽商银行
范常涛	北大法律硕士	包商银行
邵 菲	北大法律硕士	国家开发银行
饶 杨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建设银行
刘晓棠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孙玉洁	北大法律硕士	昆仑银行
杨 第	北大法律硕士	中国交通银行
古 村	北大法律硕士	汇丰银行
张 硕	北大法律硕士	中信银行
吴志刚	北大法律硕士	浙商银行

李 森	北大法律硕士	阳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李世涛	北大法律硕士	光大永明保险公司
申筱然	北大法律硕士	安邦保险公司
郭婧然	北大法律硕士	泰康保险公司
王 嵘	北大法律硕士	长城寿险
黄贤明	北大法律硕士	中融信托
吴 政	北大法律硕士	中信信托
康 顺	北大法律硕士	平安信徙
王大伟	北大法律硕士	中粮信托
李 敢	北大法律硕士	苏州信托
杨 帆	北大法律硕士	陆家嘴信托
黄建华	北大法律所示	大业信托
周 慧	北大法律硕士	云南信托
冯 博	北大法律硕士	民生证券
李冠宇	北大法律硕士	国投信托
于 佳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信托
薛显志	北大法律硕士	新华信托
何世军	北大法律硕士	渤海信托
余祖丽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中盛律师事务所
林久初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林海宁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林海宁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林海宁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林海宁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林海宁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郭 治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林海宁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金诚通达律师事务所
高 巍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金明浩	北大法律硕士	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总 序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中各书的作者主要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毕业生。我本人是2001级北大法律硕士。我们2001级北大法律硕士是北大法学院招收的第一届全日制本科专业为非法学的法律硕士研究生。我们毕业至今已经十年。在这十年里,我们经历了很多,也对法学院教学内容和方式有很多的思考。实际上,不只我们,后来毕业的师弟师妹们都有着和我一样的感受,甚至是目前在校的师弟师妹们也都渴望实务界的知识进入到法学院的课堂。遗憾的是,这种渴望一直是渴望,因为法学院的教师们一直坐在法学院舒适的办公室里,并不了解我们这些实务界打拼的毕业生们具体在做什么,所以他们尽管也想把实务知识引进课堂,但由于不了解外面有什么样的实务知识,所以也就无法引进。

北大法律硕士从2001级开始,至今已经有十几届了。令我感到很自豪的是,这个群体非常优秀,在实务界发展得非常出色,很多人已经身居高层领导职位或者在本单位中是业务中坚力量。这个群体更值得称道的一个方面是,他们很团结,社会责任感很强,愿意帮助别人。北大法律硕士从我们这一届起就组织了北大法硕联合会,为北大法律硕士在校和毕业生提供服务。法律硕士联合会经常组织毕业生们的聚会,交流感情和工作经验和举行慈善募捐活动。此外,在法律硕士联合会的组织下,为师弟师妹们提供实习机会,甚至是工作机会成了北大法硕毕业生们一项经常性的活动。有感于课堂教育存在的局限性,我们北大法律硕士毕业生们从2007年开始就自发组织起来,经常为在校学

生开办实务讲座,给他们提供实务知识,帮助他们了解学校围墙外面的世界。

2014年4月我们受北大法硕联合会时任主席刘宽的邀请,在北大法学院再次组织了一系列的金融实务讲座。很多同学感觉获益良多,但由于时间上的限制,我们的很多讲座没有展开,而且很多种类的业务也没有机会和师弟师妹们共享。鉴于此,有很多同学就问,是否有一些实务书可以推荐阅读?于是,启发了我们组织已经毕业了北大法律硕士毕业生们在校北大法律硕士在校生编写一套实务丛书,把我们所了解到的业务操作知识告诉他们。这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要知道,在北京工作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尽管如此,很多人都愿意参与这个项目,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中挤出时间来写书。

本丛书本来初衷是为北大法律硕士在校生而作,但也奉献给其他在校学生,特别是商学院、法学院这些实践性学科的在校学生和那些有志从事金融、法律职业的其他学科的在校生,帮助他们初步了解外面的世界。这套丛书为在校学生们提供入门的知识,并不指望他们能够读了这些书而成为高手(当然,能成为更好!),但是确实能够帮助他们了解各种业务操作的基本知识,而不至于在实习时和工作初期面对工作一脸茫然,不知从何下手。通过阅读这些实务书,他们可以知道各种业务操作的流程,了解这些业务的核心问题和解决方案,明白相关文件如何制作。如此,他们就能够在实习时不会因为对业务一无所知而被冷落去打杂。并且,相比其他的实习生,他们会因为能够尽早上手做业务而在职位获取方面更有竞争优势。客观上来说,这些实务书籍如果能够在高校内推广,也会推动实务界专业水平的提高。我们期待最好的社会效果!

丛书主编 隋平

2014年9月于金融街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实务丛书》序言

从2014年9月开始在燕园攻读法律硕士,不知不觉已经过去十八个月。这十八个月是自己学生生涯最为充实,也是课业最为繁重的一段日子。整个研一期间,我修了17门课程,而且绝大多数课程都是三个甚至四个课时。对于硕士研究生来说,这样的课程密度可能是绝无仅有的。但对于北大的法律硕士来说,这却是司空见惯。

作为无数学子心中的学术殿堂,北京大学对于全国各地的学生都有着无可比拟的吸引力。我相信绝大多数人从小便有一个北大梦,可现实是通过高考就实现了梦想的人毕竟是少数。不过让人欣慰的是很多学生并不因此就轻易地埋葬了自己的梦想:来到中国最好的法学院、攻读目前最热门的法律专业,就成了很多本科生更为真切的目标。所以,每年各个高校的众多优秀学生都拼尽全力以求保送或考上北大法律硕士。以考研为例,自我国开始招收法律硕士以来,北大法学院的录取分数线一直稳居全国第一。就此我们可以想象竞争是多么的激烈,而能从中突围最后入读北大法硕的学生,其学习能力和精神毅力都算得上是出类拔萃的。

北大法学院也一直很注重对法律硕士的培养,尤其在学习方面的要求严格得近乎严苛。比如在课程安排上,因为北大法律硕士本科所学的都是法学以外的专业(北大法学院于2014年9月首次招收法学法硕,但人数很少,所以在一般观念中北大法硕主要指非法学法硕),为了夯实法律基础,北大法学院给研一学生安排了众多专业基础课程,意使法硕学生能通过一年的专业学习达到法学本科生四年的

基础知识储备。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会出现我上文提到的一学年修 17 门课程的情况。除了量的积累,北大法学院对法硕学生的学习也有质的要求。如所有法硕专业课成绩及格线均为 70 分;挂科达到三门即强制退学等。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可以感受下北大法律硕士平时得在学习上得花费多少精力、时间。当然,这也意味着北大法律硕士在法学领域的学术理论、文本知识的学习上应该有着不错的造诣。

学以致用,再好的学理不能运用在实践中,也是水中月、镜中花。更何况国家招收、培养法律硕士的宗旨,就是以实务为导向,向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监督,以及经济管理等部门、行业输送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可以说衡量法律硕士是否合格,一个重要标准就是评断其在实务上取得的成就。所以,如何最高效地将在北大法学院学到的知识运用在现实的社会工作中,这是北大法学院也是北大法律硕士一直探索的问题。

以隋平师兄为首的各级已毕业北大法硕师兄师姐,作为不同行业的杰出人士,整合自身多年的实务工作经验,不遗余力、煞费心血,终于编撰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实务丛书》。这套丛书是北大法硕人凭借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根据真实的工作经历,经过审慎的推敲,最后做到质而不俚、辩而不华才予以面世。《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实务丛书》既是北大法硕已毕业师兄师姐留给我们这些在校师弟师妹们的精神财富,更反映了北大法硕人薪火相传的伟大传统。所以,遇上这套书是我们的幸运,读好这套书是我们的责任。

北大法律硕士联合会现任主席 甘凯云

2015 年 1 月 16 日于北大法律图书馆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实务丛书》序言

法律硕士在中国的发展可谓突飞猛进、一日千里。目前,一大批法律硕士出身的专业人才正活跃在中国立法、司法、律师、公证、审判、检察、监察、金融、经济管理等各个领域,他们依凭自己的专业知识、实践技能和法治信仰,为中国的法治进程贡献力量,为中国的市场经济添砖加瓦。

当然,法律硕士的发展与现状并不是只有成绩、没有遗憾。

作为专业硕士,法律硕士的对应概念是位列学术型硕士谱系的法学硕士。按照《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以及《关于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通知》这两个基本文件,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它以培养应用型高层次法律人才为培养目标,法律专业硕士与现行法学硕士在学位上处于同一层次,但规格不同、各有侧重,法律硕士专业要着力改变法学研究生教育尚存在的偏重学术性而对实务性注重不够,专业划分过细,培养规格单一的状况。由此,应用型、实务型、职业型是法律硕士区别于法学硕士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决定了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和培养方式必须以实务为导向。

然而较为遗憾的是,当前各高等院校法律硕士的培养并没有很好地突出专业硕士的实务特色,而或多或少存在如下一些问题:(1)课程设置上借鉴法学本科,授课内容上参考法学硕士;(2)缺乏专职师资队伍,基本依靠学术型教师队伍;(3)教学方式仍以传统课堂讲授为主,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很少或基本没有;(4)学位论文选题偏重理论,较少

关注司法实践问题的应用研究。对于这些问题更为通俗、形象的诠释来自法律硕士学生一种较为普遍的感受:学生如果积极主动一些、跟老师接触多一些、学术能力强一些,老师会按法学硕士培养;对于一般的学生,就像在读法学本科,中规中矩地上课、写论文、毕业。总之,学校里学不到实务技能。

之所以会产生法律硕士培养与实务导向背离的现象,是长期以来讲授式教学方式、缺乏具有实务经验的专职师资、未设置专门的实务课程体系和授课内容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无怪乎一位泰斗级法学教授曾无奈地说过,给法律硕士上课不知道上什么。设立之初便以培养实务人才为目标的法律硕士,实际培养中却相去甚远,这对于每一位可能付出了非常多努力才读上法律硕士的学生无疑是一种悲哀。

问题需要解决,现状需要改变。北京大学法学院一直致力于探索法硕培养之道。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北大法学院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培养模式,具体包括分方向培养、开设专业中高级课程、双导师制等。与此同时,作为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自治组织和已毕业法律硕士校友联谊组织的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联合会,也通过举办法律硕士成长成才论坛、未名金融实务论坛、协办职业发展训练营等多种形式提升法律硕士实务能力。

编写《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实务丛书》是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联合会为切实帮助法律硕士提高自身实务能力进行的又一努力,通过邀请法律硕士出身的各行业杰出人士就所在领域的业务实务进行系统、全面、深入浅出的讲解,希望能够向在读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传递实务知识和业务操作经验。丛书撰稿人均有所在领域经验丰富的代表人士,他们都将自己多年积累下来的实务经验在书中毫无保留地倾囊相授。本套丛书能够顺利出版,要特别感谢2001级北大法律硕士毕业生隋平师兄,隋平师兄承担了选题、联系作者、审稿等大量任务,没有他不知疲倦的付出和不遗余力的支持,这套丛书能呈现在读者面前是不可想象的。

此套丛书也是北大法律硕士联合会从自身的需求出发,在历届师兄、师姐们的帮助下自发搞的一次尝试,是一个法律硕士培养方案的“民间版本”,希望能够为官方法律硕士培养方案的官方版本提供一些思路和经验。

第12届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 刘宽

2014年10月1日于北大万柳学区

序 言

时光荏苒,岁月如歌。今昔隋平师兄之托为书作序,方才觉得自己毕业已数载,校园种种依稀就在昨日。数月前,闻知隋平师兄有编书之意,当即深感此事甚好,很有意义。反观自己在新三板市场工作多年,日积有余,岁积不足,未有所著,自叹弗如。而今作序,聊表对师兄主编丛书之敬佩,对后来人之寄托。

这套丛书汇聚了奋战在市场和业务一线朋友们的实践经验和聪明智慧,我认为至少在两个方面使其特别能够对同学们有所启迪:

其一,专注于为在校学生提供实务指导。一方面,现在实务类书籍林林总总、不计其数,但很多是为已经步入职场的人们服务,对在校学生针对性不强。另一方面,很多同学虽然也利用暑期等业余时间实习,但往往时间短、事务杂、边缘化,核心业务未接触、实习期限已结束,难以获得系统性的实务帮助。一头是意气风发的学生,一头是热火朝天的职场,中间隔着的确碧海蓝天。怎么才能跨过去拥抱你们梦寐以求的事业,实现你们心比天高的理想?这套丛书就是要送你一条船、一双桨、一道帆,给你们多一些指导,让你们少一些阵痛,针对性很强,实用性很强。

其二,关注对金融市场提供实务说明。金融市场是充满魅力和机会的市场,像巨大的磁石,吸引着一批批应届毕业生前赴后继。这套丛书介绍了金融市场的诸多方面,有助于在校学生们系统了解和掌握金融市场。就新三板市场而言,2006年国务院批准中关村园区进入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到2011年只有几十家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不能超

过 200 人,股份只允许协议转让,交易清淡,融资功能有限,市场规模小,市场关注少,无论是挂牌公司、投资者、中介机构参与的热情不高,社会各界对市场都不太了解。但就是这个在当时看起来名不见经传、在证券行业不起眼的探索,经过经验积累,经国务院批准,2012 年 7 月试点扩大至武汉东湖、天津滨海、上海张江等四个园区,2013 年国务院又专门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将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全国,支持创新、创业、成长型企业发展。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挂牌企业已达 1000 多家,市值总计 1300 多亿元,覆盖 17 个行业、28 个省份。市场功能不断完善,股票融资次数和规模大幅增长,机构参与程度日益增高;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逐渐增多;并购重组日趋活跃;做市交易平稳起步。市场各方积极参与,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各项政策规则支持市场发展,各地政府出台各项优惠措施鼓励企业挂牌,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挂牌积极性明显提升。总体来说,新三板市场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初显成效。这套丛书关于新三板市场的内容丰富,许多见解精辟独到,值得研读,值得玩味。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师弟、师妹们增智图强以帮助。

第 5 届北大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席 毛剑锋

2014 年 10 月于北京金融街金阳大厦

致“金融派”的新生代

最近,经常会有人问我这样的问题:“你不是学法律吗?那为什么不愿意去律所和法院呢?”“学法律的在金融公司能做些什么啊?”“你现在在券商实习做的事和律师有区别吗?”

每次我都会回答:“因为我喜欢啊,其实金融行业也需要很多法律人才的,做的事嘛,券商比律所做的尽调更全面……”我知道,这样泛泛地回答并不能释明对方的疑惑,因为甚至连我自己对即将迈入的行业以及未来职业规划都不是那么的明晰和笃定,一切的决定,似乎都是出于一腔热血和激情。

但是,这样一个占据产业链顶端、吸引着全球顶尖人才争相进入、改变着世界经济面貌的行业,不正是因为这样的热血激荡才不断生长繁衍的吗!

我是一名“90后”,在即将到来的2015年中,又会有一批我的同龄人将离开校园、迈入职场,开始书写属于我们新生代的华彩篇章。而当下,随着前不久《证券法》的修改,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已进入纵深化发展,可以预见,未来的金融行业必将大有作为,与国际接轨的步伐也会大大加快。

说来也巧,“90后”的成长轨迹与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竟十分一致,就如同一对双生花,互相见证着对方从稚嫩到成熟的蜕变。1990年,当我们刚刚落地、嗷嗷待哺时,上海、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开始营业,资本市场雏形渐成;1992年,当我们开始蹒跚学步时,证监会成立了,我国开始有了统一的市场监管框架;1997年,当我们刚进入校园开始了十年寒窗路时,《证券法》开始实施,从此资本市场有了统一的

法律规范;2004年、2005年,当我们迈入高中为人生第一次“战役”奋斗时,《国九条》、股权分置改革出台,大大拓展了资本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资本市场的发展提升到了国民经济的战略高度……如今,我们即将迎来继高考后又一次的人生转折点,但与之前不同的是,这一次,我们会亲身参与到资本市场的这一轮改革新浪潮,体会它、认识它,甚至改变它。

进入券商实习于我而言是一次偶然的邂逅,在此之前,我一直徘徊于律所、法院、企业法务中,做着一些说不上喜欢也说不上讨厌的工作,正是因为毫无感觉,所以更加不确定未来的发展方向。一直到隋平师兄有一天跟我说:“为什么不去投行试试呢?你肯定会喜欢的。”我很讶异这一建议,因为我一直对自己进入金融业,尤其是投行这种被广泛认知为高大上、非名校MBA不得进入的行业是没有信心,甚至是不敢奢望的。就个人素质而言,我在北大这种最高学府也不是出类拔萃的,将近六年时间没有接触过数学,会计、审计等财务知识更是一窍不通,除了早早通过司法考试,貌似没有其他明显的优势了。但隋平师兄的一席话打消了我的顾虑:“没有基础不要紧,大家都是从什么都不会开始的。不懂投行业务也不要紧,求职前多攻读一些实务类书籍,入门并不难。”

此后几个月,我抱着“头悬梁,锥刺股”的心理准备开始了“啃书虫”的生活。从IPO实务操作、到企业并购重组、再到最近很火的新三板实务,通读了几本之后,我的心里很快就踏实了。因为我发现,金融业,并不完全是充满着艰涩的数学模型和计算公式的,尤其是对于投行业务而言,相当一部分业务内容是辅导项目公司的合规化治理,而这些对于学了几年法律的我来说并不陌生,看书的过程实际就是将以往的知识储备进行整合而已。后来进入券商投行部实习,凭借从书上获取的知识,虽然冒充不了内行,但也不会让前辈和合作的律师产生“这小孩什么也不懂也来投行实习”的感觉,有时候也能就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他们进行激烈的探讨。

阅读实务类书籍带给我最大的感受是,我能清晰地脑海中构建起整个项目的流程图:一个项目的完成有哪几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具体内容、大概时间、参与机构;监管部门的审查重点;公司与中介机构应对审查的规范化措施等。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之所以对投行望而生畏,原因就在于我一直都不清楚投行具体是做什么的,再加上大众、媒体对它的渲染和吹捧,不由得我不发怵。但是,一事物,一旦刺破了它神秘的外纱,它立刻就会变得亲近、接地气了。隋平师兄的这套丛书,也许就能起到“刺破投行面纱”的作用。

如果说读书是给一幅图画勾勒了轮廓,那么实战就是给这幅画描绘细节、填充色彩。在实习过程中,我不止一次发现,我明明已经发现了问题,但是却不

知如何解决,书本并没有给我提供一个现成的答案。当然,这也正是投行业务的魅力:每个项目公司都有自身特点和问题,你参与的项目越多、越见多识广,就越能累积可贵的经验、提升工作的能力。这也许正是我愿义无反顾投身于这个行业的原因吧,即使我会为此牺牲掉许多的个人生活(业界传说的“投行女难嫁”)和身体健康(高强度工作是投行一贯的风格)——试问:世上又有几份工作能像投行这样,能让你深入到各行各业、接触不同风格的精英、遇到接踵而至的挑战,并能在短短几年内就实现素质、能力的飞速提升呢?

投行是个需要复合型人才的地方,我深知自身的不足,需要学习的地方还太多太多。但我内心也为此激动地期待着,期待着见证自己在未来的成长和蜕变,在这个行业,我的未来有无数的可能性,让我忍不住去探寻。

说了这么多,似乎有负于隋平师兄让我写序的重托,实在惭愧。师兄可以说是我人生的一个导师,在我迷茫的时候给我指出了一条崭新的道路,他给我提出的很多建议我也都一一采纳,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师兄给我列出的实务类书单中,有他本人著作,也有他经过大浪淘沙后筛选出的适合初学者、可读性较强的书籍,但由于数量太多、内容也较为分散,迄今为止我仍未能全部读完,颇为遗憾。此套丛书出版,于我而言实乃一大幸事,因为不用再纠结如何在众多实务类书籍中作出取舍,这样一套书籍,足以帮助我重新理清知识体系并补充新的知识储备。师兄已出版多本实务类畅销著作,其一直以来的梦想就是出版一套适合学生进入金融职场的实务类丛书,如今终于得偿所愿,实在是可喜可贺!希望更多对金融业有兴趣、愿意投身于此行业的“新生代”朋友们能通过此套丛书实现自身的目标和愿望!

2012 级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实习生 谢舒婷
2014 年 9 月 14 日于北大万柳学区

本书序言

中国资本市场经过二十余年的改革发展,上市公司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并购重组作为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之一,成为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做强做大和推动公司价值快速增长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工具。

当前中国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经济新常态倒逼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并购重组作为我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并购重组密切相关的文件,如2010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2015年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以及2016年10月国务院公布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等。

在产业升级转型的内在需求、公司业务调整的内在动力和环境政策的外在推动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日趋活跃。根据君玉资本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报告(2015)》:2014年度上市公司共公告了475项重组事件,披露交易金额2306.29亿元人民币;2015年度上市公司共公告了1444次并购重组事项,披露交易金额达15,766.49亿元人民币,A股市场上并购重组热潮高温不退。

为进一步优化并购重组市场环境,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更完善的政策环境,2014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强调了“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市场化监督理念;2015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进一步优化了并购重组审核流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防止过度“炒壳”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偏差,继续支持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2016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随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日趋活跃,我国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及监管理念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这也决定了并购重组没有固定的模式,任何一个并购重组方案都有诸多并购技巧的综合运用,且部分技巧可能随着法律法规等的完善而失效。因此,笔者基于过往的并购重组实务经验和并购重组法规的理解完成了本书的编写,书中有不尽完善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殷磊刚 邱丽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概述	1
第一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场概况和特征	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	6
第二章 上市公司收购	14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4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中的权益披露	28
第三节 要约收购	39
第四节 要约收购典型案例	54
第五节 协议收购	73
第三章 间接收购	77
第一节 间接收购概述	77
第二节 间接收购的操作	79
第三节 间接收购中的强制要约	81
第四节 案例:东旭集团间接收购嘉麟杰	83
第四章 借壳上市	87
第一节 借壳上市概述	87
第二节 借壳上市的基本环节和选壳	95
第三节 借壳上市案例剖析	98
第四节 绕开借壳上市的重组方案剖析	127
第五章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187
第一节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分类和判断标准	187
第二节 上市公司非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	190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运作之道	202
第四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核心谈判要点分析	235
第五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共性问题关注要点	250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被否原因剖析	269
第一节 最近一年未过会的案例及否决理由	269
第二节 典型未过会案例研究	278

第一章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概述

第一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一、并购重组的基本概念

并购重组不是准确的法律概念,是一种概括性的概念,要表达的是资源的优化配置、调整产业结构、产生规模经济效益、实现生产与资本的迅速扩张、企业价值再发现和再创造的过程等作用的一个经济学概念。^①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同样也不是一个准确的法律概念,是资本市场上约定俗成的说法。在行业内人士看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购买、出售资产)、控制权转让(收购)、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机构以及利润和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一) 控制权转让(收购)

指取得和巩固控制权,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调整。包括通过直接持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和其他安排等间接收购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资产重组(购买、出售资产)

指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上市公司通过购买、出售

^① 马骁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制度解析》,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资产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导致其资产、业务、收入、利润等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

(三) 合并与分立

合并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为一个公司的行为,既包括存续公司兼并其他公司并将被合并公司解散;也包括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公司的行为。公司合并既有股权结构的调整,又有资产和负债的变化。

公司分立通常指一家公司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法律地位而且互不具有股权连接关系的公司。

(四) 股份回购

是指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发行的流通股股份,并在收购后予以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等的行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并购重组的分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并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报告》指出:在目前中国股票市场环境下,虽然并购和重组的监管相对独立,但是实际操作中并购和重组往往密不可分,因此,我们在类型总结中将两者进行合并。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①

(一) 依据并购的目的和范围不同,分为产业性并购、重组性并购和财务性并购

产业性并购,是指上市公司以自身为主体,以优化产业结构为目的,横向或者纵向收购产业链上的独立第三方企业,突出协同效应,实现跨越式成长的一种收购方式。产业性并购的目的是实现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通过并购行为,实现公司在经营领域和经营地域的扩张。产业性并购的标的一般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的企业,并购的目的在于实现增量价值。

重组性并购一般是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实现集团内资产或业务的优化整合,或者通过购买不相关的独立第三方企业,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变更。重组性并购的标的通常较为多样,并购的目的在于盘活存量资产。

财务性并购通常单纯从企业短期利润和市值的角度出发,利用资本市场出现的并购机会,通过公司的买卖行为赚取差价或提升上市公司市值的短期利益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问答》,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年版。

行为。

产业性并购和财务性并购是相关联系的,财务性并购者通过退出实现投资收益,而再次转让给产业并购者是财务并购者最常选择的退出途径之一。有时候财务并购者在谋求并购的同时,就已经开始联络、筹划后续的产业并购。例如,如果被并购企业处于成长期,利润稳定性差或存在某些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补正的瑕疵,或者并购存在暂时性的政策障碍等,产业性并购者无法立即自行收购,产业投资者可以安排与自己关系密切的财务并购者先行并购,避免标的落入竞争对手之手。最近几年逐渐兴起的“上市公司+PE”模式中很多就属于产业性并购和财务性并购联合协作的运作方式。

(二) 依据并购双方所属的行业性关系不同,分为横向并购、纵向并购和混合并购

横向并购,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公司之间的并购行为。横向并购对公司的价值在于弥补了公司资产配置不足,由于规模效应而使生产成本降低,提供了市场份额,从而大大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纵向并购,是指产业链上的公司对上下游进行并购重组,纵向并购的企业之间不是直接的竞争关系,而是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关系。纵向并购,有助于公司减少市场风险,节约交易费用,同时也易于设置进入壁垒。

混合并购,是指一个公司对那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不同性质和种类的企业进行的并购行为。简单地说,并购公司和目标公司既不属于同一行业,也没有纵向关系。混合并购,可以形成多元化的经营格局,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和战略转移。

(三) 依据并购后双方法人地位的变化,可分为吸收合并、控股合并和新设合并

吸收合并,是指并购完成后,并购方存续,被并购方解散。

收购控股,是指并购后并购双方都不解散,并购完成后,并购方控股目标公司。资本市场上绝大多数此类并购都是通过股东间的股权转让来达到控股目标企业的目的。

新设合并,是指并购后并购双方都解散,重新成立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这种并购在我国尚不多见。

(四) 依据被并购企业意愿不同,可分为善意并购和恶意并购

善意并购,亦称友好并购,是指目标企业的管理层同意此项收购,并购双方可以共同磋商购买条件、购买价格、支付方式和收购后企业的地位及被收购企

业人员的安排等,并就上述内容签订收购协议。善意收购是在双方自愿、合作、公开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降低并购方的并购风险和并购成本,一般情况下都能成功。

恶意并购,亦称敌意并购,通常是指并购方在目标公司管理层对其收购持反对态度或不顾目标公司的意愿而采取非协商购买的手段,强行并购目标公司进行收购的行为。恶意收购由于得不到目标公司的合作,甚至会导致目标公司采取一系列反并购措施,因此,恶意收购的风险较大,并且容易导致二级市场股价的异常波动。

(五) 依据并购的支付方式不同,可分为现金并购、股份并购、综合证券并购和承债式并购等

现金并购,是指并购方以现金方式作为支付手段获取被并购方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股份)的并购行为。

股份并购,是指并购方以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换取被并购方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股份)的并购行为。

综合证券并购,是指并购方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收购时,不仅可以采用现金支付手段,还可以采用股权、可转换债券等多种形式的证券作为支付手段。

承债式并购,是指并购方以承担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负债为条件,获得目标公司资产的并购行为。承债式并购通常是在目标公司经营困难、负债较重但仍有发展前景的情况下进行的。

(六) 依据并购方是否直接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可分为直接并购和间接并购

直接并购,是指并购方以直接取得被并购方的股权,并购完成后,并购方成为被并购方的股东,以股东的身份行使控制权的一种并购行为。

间接并购,是指并购方通过控制目标公司的大股东或大股东的大股东等形式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一种并购形式。交易完成后,被并购方不直接成为目标公司的大股东,而是通过目标公司的大股东等间接方式行使控制权的一种并购行为。

(七) 依据是否利用目标公司本身资产来支付并购资金划分,可分为杠杆并购和非杠杆并购

杠杆并购,是指并购方利用目标公司资产的经营收入来支付并购资金或以此为担保取得支付所需的现金。这种情况下,并购方不需要拥有巨额资金,只需要准备少量现金加上目标公司的资产及运营所得作为融资担保、还款来源,所贷款的金额即可并购目标公司。

是指以直接取得被并购方的股权,并购完成后,并购方成为被并购方的股东,以股东的身份形式控制权的一种并购行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场概况和特征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2016年保荐代表人第一期培训(并购专题)材料统计,2012~2013年,上市公司参与的并购重组交易金额分别为6780亿元和8892亿元;2014年度,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额超过1.45万亿元,比2013年度增长63%;2015年度,上市公司并购交易2669单,交易金额2.2万亿元,较2014年度增长5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保持蓬勃发展。

201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具有以下明显特征:

一、信息服务业、影视传媒、游戏行业出现并购热潮

从交易次数看,制造业、房地产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并购重组分别为1655单、196单和189单,合计单数占比76.43%;从活跃程度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影视传媒、游戏行业较为突出。

二、并购市场化程度提高,产业整合成为主流

2015年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核准的并购重组342单(包含豁免要约),仅占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总数的12.8%;交易金额11,080.34亿元,占总金额的50.2%,非关联交易占比77%。在全市场并购重组中,产业整合类并购重组单数占比47.2%,交易金额占比58.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重组中,产业整合类单数占比48.2%,金额占比54.2%,产业整合成为并购整合的主流方向。

三、民营企业成为并购重组主力军,创业板公司并购重组活跃

2015年度,1564家上市公司发生并购重组1628单,占比61.0%,但每单金额较小。民营、地方国有和央企上市公司平均每单交易金额分别为5.5亿元、9.7亿元和19.0亿元。

2015年度,492家创业板公司共发生并购重组535单,占比20%;每家公司平均发生1.09次,高于主板0.9次的水平。但金额较小,主板、创业板平均每单交易金额分别为11.98亿元和4.20亿元。

四、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为主流的并购方式

2015 年度,首次披露的 486 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为 333 家,占同期重大资产重组总数的比例为 68.52%;相较于 2014 年度,同比增长 53.4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为主流的并购方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类别	2014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数量(家)	比例(%)	数量(家)	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7	85.10	333	68.52
现金交易	33	12.94	138	28.40
吸收合并	4	1.57	9	1.85
资产置换	1	0.39	6	1.23
合计	255	100.00	486	100.0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五、在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国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速

在《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国企改革方针政策的推动下,国有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行改革、结构转型和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72 单,较 2014 年度的 36 单增长一倍,先后出现了中国南车并购重组中国北车、国家核电重组中国电力、中国远洋并购重组中国海运等。

第三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

一、并购重组主要法规体系

我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主要法规体系包括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具体如图 1-1 所示:



图 1-1

二、并购重组的宏观政策

近几年来,尤其是经济危机之后,国家已将并购重组提高到了很高的地位,使并购重组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文件中提及并购重组,并逐步为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松绑,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并购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并购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审

批制度改革,明确了以下两个方面。

1. 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系统梳理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缩小审批范围,对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事项,取消相关审批。取消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事前审核,强化事后问责。取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审批(构成借壳上市的除外)。对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部分情形,取消审批。地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下放地方政府审批。

2. 简化审批程序。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式审批,避免互为前置条件。实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提高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率。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生产许可、工商登记、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从简限时办理。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并购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还就并购重组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方面明确指出:

“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研究推进定向权证等作为支付方式。鼓励证券公司开展兼并重组融资业务,各类财务投资主体可以通过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形式参与兼并重组。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实施兼并事项,不设发行数量下限,兼并非关联企业不再强制要求作出业绩承诺。非上市公众公司兼并重组,不实施全面要约收购制度。改革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股份定价机制,增加定价弹性。非上市公众公司兼并重组,允许实行股份协商定价。”

(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三)《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

是提升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文件指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行业	集中度目标	
汽车	前十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 90%	3~5 家大型集团
钢铁	前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 60%	3~5 家国际影响力集团; 6~7 家区域影响力
水泥	前十产业集中度 35%	3~4 家熟料产能 1 亿吨的国际 影响力集团
船舶	前十造船完工量占 70%	5 家进入世界前 10 强
电解铝	前十冶炼产量占 90%	3~5 家国际竞争力集团
稀土	大型企业为主导	—
电子信息	—	5~8 家销售过 1000 亿元企业
医药	前 100 家销售收入占 50%; 基本药物主要品种前 20 家市场 份额占 80%	—
农业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
-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
- 3.《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5 月 25 日);
- 4.《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 年 12 月 17 日);
- 5.《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 9 月 9 日);
- 6.《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2012 年 3 月 23 日);
- 7.《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 12 月 24 日);
- 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 5 月 28 日);

- 9.《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 5 月 28 日);
- 10.《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 5 月 28 日);
- 11.《关于填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的通知》(2008 年 9 月 22 日);
- 1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2012 年 2 月 6 日);
- 13.《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
- 14.《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2013 年 11 月 30 日);
- 15.《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2014 年 10 月 24 日);
- 16.《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2015 年 8 月 31 日)。

四、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政策主要常见问题解答

- 1.《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24 日);
- 2.《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
- 3.《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
- 4.《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2016 年 4 月 29 日);
- 5.《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工作规程》(2016 年 3 月 25 日);
- 6.《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2016 年 3 月 4 日);
- 7.《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
- 8.《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
-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5 年 12 月 18 日);
- 10.《关于上市不满三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5 年 12 月 4 日);

11.《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2015年11月27日);

12.《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发布);

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2014年4月25日);

14.《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应当如何编制重组报告书的问题与解答》(2014年4月25日);

15.《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问题与解答》(2014年4月25日);

16.《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的问题与解答》(2014年4月18日);

17.《关于业绩承诺及披露问题》(2012年12月4日);

18.《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何理解?(2012年8月7日);

19.《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中对“主要成员”的规定,是指投资者的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还是指投资者的董事中的主要成员、监事中的主要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2012年7月16日);

20.《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2011年11月23日)。

五、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有关的部分解释意见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6年9月8日);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4月24日);

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年5月19日);

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2011年1月17日);